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4〕125 号

## 关于开平市赤坎镇华速汽车配件厂年产汽车 方向盘 5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开平市赤坎镇华速汽车配件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赤坎镇华速汽车配件厂年产汽车方向盘 500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赤坎镇华速汽车配件厂年产汽车方向盘 500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五龙村委会狗闻达 1 号厂房，总投资 80 万元，项目代码为 2409-440783-04-01-949509，占地面积 800

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，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，主要生产设备如下：

| 序号 | 设备名称  | 规格型号  | 数量（台）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1  | 发泡机   | 4.5KW | 1     |
| 2  | 分散机   | 11KW  | 1     |
| 3  | 打圈机   | 5.5KW | 1     |
| 4  | 冲床    | 1.1KW | 1     |
| 5  | 冲皮机   | 3KW   | 1     |
| 6  | 铲皮机   | 650W  | 1     |
| 7  | 缝纫机   | 550W  | 1     |
| 8  | 激光打标机 | 50W   | 1     |
| 9  | 空压机   | 22KW  | 1     |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MDI 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（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排气

筒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使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2类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0.3237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